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年報 2019/2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 錄

3	財務概要
4	公司資料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履歷詳情
12	企業管治報告
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0	董事會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全面收益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概要

由二零一六年起五個年度之全年業績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116,110	206,268	191,768	181,610	119,516
本年度(虧損)/溢利	(63,940)	(37,134)	(6,488)	26,397	32,9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63,441)	(37,108)	(6,756)	26,315	32,922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378,796	443,488	519,463	514,707	487,794
總負債	(15,704)	(23,585)	(39,496)	(24,436)	(24,718)
	363,092	419,903	479,967	490,271	463,076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蕭若元先生－主席
蕭若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肇竟先生 *BEng (CivE-Law) (HKU) · LLB (HKU) 及 LLM (LSE)*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辭任)
邵志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李勤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金迪倫先生 *CPA, FCCA, LL.M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公司秘書

杜志先生 *CPA, FCCA*

法規主任

蕭若虹女士

授權代表

蕭若元先生
蕭若虹女士

審核委員會

李勤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金迪倫先生 *CPA, FCCA, LL.M (ICFL)*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何肇竟先生 *BEng (CivE-Law) (HKU) · LLB (HKU) 及 LLM (LSE)*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辭任)
邵志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李勤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金迪倫先生 *CPA, FCCA, LL.M (ICFL)*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蕭若元先生
蕭若虹女士
何肇竟先生 *BEng (CivE-Law) (HKU) · LLB (HKU) 及 LLM (LSE)*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辭任)
邵志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百慕達法律顧問

Appleby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801-806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長順街15號
D2 Place二期8樓A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股份代號

8079

網址

<http://www.ecrepay.com>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放貸業務於過往年度之業績一直理想，並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此分部之收入為52,000,000港元。

本公司認為，電子商貿於香港已成為現代城市生活方式的一部分。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發展零售及網上銷售業務。本集團將繼續開發自家品牌產品(即大廚系列、FRESHNESSMART、多牛緣、李朝、月姐滋養湯及老蕭燉湯)，並從本地或海外供應商採購不同類型的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公司開始探索潛在垂直整合機遇，以收購一間主要於香港從事經營韓式燒烤餐廳的公司的全部股權。此舉標誌著本集團憑藉為本地餐廳供應食材多年之經驗，首次嘗試進軍本地餐飲市場。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本公司進一步分別投資於九龍灣、沙田及北角主要經營港式餐廳「Times Cafe時代冰室」品牌的三間公司各20%的股權。

前景

本集團堅持不懈實施若干包括精簡其批發業務的業務策略，以應對惡化的市況。經計及近期發生的社會事件及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消費者更傾向於網上購物而非實體店購物，本集團計劃拓展其線上零售業務，例如聘請更多銷售人員及送餐人員並升級其網上平台。借貸業務以及批發及零售業務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且本集團將調整其策略，根據不斷變化的市況投放業務重點。

除所有此等擴展計劃外，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合適投資機會，務求達致業務多元化。本集團將探索不同行業領域，以擴展及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範圍。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股東、客戶及員工於過往年度之支持深表謝意。本人亦謹此向董事會同仁不斷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本人之由衷謝意。

主席

蕭若元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放貸業務將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本公司認為，電子商貿於香港成為現代城市生活方式的一部分。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發展零售及網上銷售業務。本集團將繼續開發自家品牌產品(即大廚系列、FRESHNESSMART、多牛緣、李朝、月姐滋養湯及老靚燉湯)，自本地或海外供應商尋求及採購不同類型的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狀況。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嘗試涉足當地餐飲市場。預計將增加於香港的收入及市場份額。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入約為116,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6,300,000港元)。除稅前虧損主要來自向客戶授出之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

放貸業務

經過逾七年積極參與放貸業務，本公司經已建立穩固之客戶基礎。於本財政年度，此回顧分部收入約為5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0,100,000港元)。

貸款需求與消費者以及企業對作住宅或投資用途的房地產資產的支出及／或購買的情緒有關，國內經濟活動水平可反映該需求。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已對經濟活動及企業情緒造成影響。許多企業因營業額大跌導致出現流動資金問題，尤其是，由於經營規模而難以獲得商業銀行貸款的中小型企業。儘管由於香港經濟疲軟可能會導致行業內出現更多壞賬，本集團在放貸方面更為謹慎，惟該情況仍可為持牌放債人提供潛在機遇，尤其是在經濟形勢惡化而銀行的態度變得更加保守的情況下。

零售及批發業務

本集團目前經營三間零售店，分別位於灣仔、荔枝角及大埔，以及經營網上雜貨銷售業務。除了冷凍食品等一般產品外，本集團將更為專注於為大眾提供自家的即食食品。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於香港經營一間韓式燒烤餐廳。我們將繼續監察運營及開發新市場，以增加收入及市場份額。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以來亦一直發展批發業務。然而，批發業務競爭激烈，而本集團正在精簡該業務分部。

此分部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64,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6,200,000港元)。

由於香港批發業務競爭激烈及該分部的銷售及管理費用增加，本公司決定通過減少批發業務的市場份額精簡該業務分部。於更好地管理庫存及應收賬款後，本公司可以改善營運資金，從而使得本公司可以更專注於放貸業務及其他可能進行的投資。

鑑於近期發生的社會事件、中美貿易緊張局勢以及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本集團的零售及餐廳業務可能受到潛在影響。然而，該情況可能加速消費者的行為自實體店購物轉變為網上購物，原因為消費者可足不出戶從而避免在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期間接觸人員密集地區，該情況可能會刺激本集團現有網上零售業務，減緩對本集團零售及餐廳業務的潛在不利影響。儘管難以估計新型冠狀病毒的持續時間，惟目前消費者網上購物的趨勢及頻率較之前為高。預期在歷經數月的網上購物後，若干消費者可能從線下購物轉變為線上購物，而這可為線上零售商提供潛在機遇。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方法進一步改善現有業務以及探索新的投資機會以拓寬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最終目標使股東回報最大化。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提供業務所需資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47,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4,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貸(二零一九年：7,500,000港元)被用於撥付本集團營運業務所需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包括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然後除以總權益之百分比)為零(二零一九年：無)。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金融工具約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400,000港元)乃就授予本集團的保證金融資向證券經紀作抵押外，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保證金融資。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港元」)列值。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列值，故並無實行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99名(二零一九年：124名)全職僱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35,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5,600,000港元)。本集團依據其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行內慣例釐定酬金。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作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為激勵僱員表現，本公司已合共授出21,850,000份購股權予10名承授人(「承授人」，均為本公司全職僱員)，行使價為每股0.265港元，每名承授人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2,185,000份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接納後，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21,465,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餘下385,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總股本為240,359,354股。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作為配售代理的聯合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43,5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69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7,350,000港元及7,21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配售條件尚未達成。配售協議已失效，將不會進行配售。

配售詳情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中披露。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作為配售代理的財華證券有限公司(「財華」)訂立配售協議，以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43,5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15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3,700,000港元及13,2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財華訂立補充配售協議，以將初始配售價由0.315港元增加至0.325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至約14,100,000港元及13,400,000港元，將用於放貸業務、零售及批發業務；結算專業費用及針對本公司提起的相關法律程序；為擴充網上零售平台僱用新人員；為擴充網上零售平台購買軟件及設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財華雙方同意終止配售協議。

配售詳情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中披露。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公司開始透過收購三本有限公司(一間主要於香港從事經營韓式燒烤餐廳的公司)的全部股權，以探索潛在垂直整合機遇，代價為2,000,000港元。此舉表明本集團憑藉於為當地餐廳物色食品供應商方面擁有多多年豐富經驗，已初步進軍當地餐飲市場。

於三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元膳集團有限公司(「買方」)分別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三份協議。協議A由買方與賣方A訂立，內容有關以代價3,850,000港元收購雄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A」)20%股權。協議B及協議C由買方分別與賣方B及賣方C訂立，內容有關以相同代價4,100,000港元分別收購亮光有限公司(「目標公司B」)及榮希有限公司(「目標公司C」)20%股權。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及目標公司C之主要業務分別為於九龍灣、沙田及北角以「Times Cafe時代冰室」之相同品牌名稱經營港式餐廳。

收購事項的詳情乃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的公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為第三方提供公司擔保。

履約擔保

本公司向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協采就新九龍灣驗車中心的管理、營運及維修以及有關香港政府標書提供履約擔保。擔保函並無載明具體金額，直至有關合約屆滿為止。擔保責任的78%反擔保由協采其中一名股東提供。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收到張少輝先生(「要約人」)的函件，通知董事會要約人確實有意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i)以收購所有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要約人刊發要約公告，載列要約詳情。誠如要約公告所披露，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將代表要約人，(i)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9港元作出股份要約(倘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期間就每股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現金股息或非現金分派，則可按現金股息金額或有關非現金分派的公平市值予以調減)；及(ii)按註銷的購股權要約價每份購股權0.025港元作出購股權要約。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要約人已寄發要約文件。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要約為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刊發有關要約的回應文件。董事會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一致認為，要約不公平及不符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利益，故此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拒絕要約。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為了給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更多時間以考慮要約，要約人已決定將要約的截止時間及日期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經延長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獲本公司主席蕭若元先生(「蕭先生」)知會，蕭先生及其兩間全資公司、蕭定一先生及其全資公司已與要約人達成建議結算(「建議結算」)。建議結算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本公司自蕭先生獲悉，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特別交易，相關同意(倘已授出)須待(i)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明其認為建議結算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建議結算已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通過，方可作實。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且獨立股東已批准建議結算的決議案。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要約人(a)已接獲17份有效接納，涉及合共2,339,438股要約股份(「接納股份」)，佔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97%；及(b)並無接獲任何購股權要約之接納。要約人一致行動小組於合共26,093,5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86%)中擁有權益。經計及接納股份連同要約人一致行動小組已擁有的股份，要約人一致行動小組於合共28,432,93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總額的約11.83%)中擁有權益。

鑒於上文所載要約的接納水平，於經延長截止日期，接納條件未獲達成，因此，要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未成為無條件並告失效。

有關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的詳情乃分別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董事呈請召開股特別大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白鈺女士(其持有26,093,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86%)已將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的呈請通知(「呈請通知」)遞交本公司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要求董事會根據公司法、公司細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守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呈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呈請決議案摘錄自呈請通知，內容如下：

1. 就公司細則第101條細則而言，董事人數最多釐定為11名，而該人數應視作包括根據下列第2至7項決議案當中一項委任的任何董事，不論委任是否已生效；
2. 謹此根據公司細則第90條細則委任張少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且自(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或(b)(如適用)有關委任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生效的最早時間(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3. 謹此根據公司細則第90條細則委任方偉豪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且自(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或(b)(如適用)有關委任遵照收購守則生效的最早時間(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4. 謹此根據公司細則第90條細則委任林植信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且自(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或(b)(如適用)有關委任遵照收購守則生效的最早時間(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5. 謹此根據公司細則第90條細則委任梁偉基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且自(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或(b)(如適用)有關委任遵照收購守則生效的最早時間(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6. 謹此根據公司細則第90條細則委任黃嘉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且自(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或(b)(如適用)有關委任遵照收購守則生效的最早時間(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7. 謹此根據公司細則第90條細則委任黃耀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且自(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或(b)(如適用)有關委任遵照收購守則生效的最早時間(以較遲者為準)生效；及
8. 謹此即時撤銷藉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據悉呈請通知中第2至7項呈請決議案(「相關替任董事決議案」)提及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90條細則對若干候任人選(「候任人選」)之建議委任。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90條細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董事的替任董事。然而，呈請通知中並無有關候任人選將擔任現有董事的替任董事資料，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仍未收到有關資料。基於本公司百慕達法律方面法律顧問之意見，相關替任董事決議案因上述資料缺失而無法生效。

摘錄自呈請通知的相關替任董事決議案將不會於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進行表決。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第1及8項呈請決議案(「餘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進行表決，餘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蕭若元先生(「蕭先生」)，70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蕭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起生效。蕭先生於瓷磚及雲石與花崗岩製品行業擁有逾39年經驗，及於證券投資擁有逾13年經驗。

蕭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友聯建築材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CBMI集團」，現稱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2)其中一位創辦人，並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期間一直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期間負責CBMI集團企業策略之發展。

蕭若虹女士(「蕭女士」)，55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起加盟本公司。蕭女士在營銷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蕭女士自二零零六年起在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任職，負責營銷及業務發展。蕭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的妹妹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蕭若慈女士的妹妹。蕭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勤輝先生(「李先生」)，41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李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為信宏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於馬來西亞、香港及中國之會計、公司財務及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超過18年經驗。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李先生曾任職於愛能森科技有限公司彼離職前之職位為策略投資之副主席。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李先生於香港及中國的多間公司(即利盛油田服務有限公司、澳捷實業有限公司及華寶海洋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於擔任上述職位前，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分部，彼離職前之職位為高級經理。

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成為資深會員。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李先生亦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特許會計師。

李先生為香港交易所GEM上市公司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及中國創意數碼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A.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使企業管治達到高水平，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劃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蕭若元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起生效，但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蕭若虹女士(現時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起生效。

於上述變動後，本公司已遵守守則第A.2.1條。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執行如下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供推薦意見；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進修；
- 審閱及監察本集團遵守所有法例及規例規定(倘適用)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僱員及董事所適用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審閱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報告內之守則及披露規定之情況。

於何肇竟先生及邵志堯先生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辭任後，(i)本公司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為偏離聯交所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之規定；以及(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僅有一名成員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5.28之規定；以及(iii)薪酬委員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有關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1)、5.28及5.34條，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物色適當人選以盡快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空缺。

B.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C.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會議次數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才能卓越及經驗豐富，且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組合均衡。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舉行7次會議。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年內出席／舉行 董事會會議次數	年內出席／舉行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蕭若元先生(主席)	7/7	1/1
蕭若虹女士	7/7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迪倫先生，CPA, FCCA, LL.M (ICFL)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2/7	-
何肇竟先生，BEng (CivE-Law) (HKU) · LLB (HKU)及LLM (LSE)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辭任)	6/7	1/1
邵志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6/7	1/1
李勤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5/7	1/1

由於某些董事會會議涉及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往往需要作出及時決定，通常僅有執行董事出席。年內，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舉行7次額外董事會會議。

上述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於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發出之所有企業通訊內作出披露。

蕭若虹女士為蕭若元先生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蕭若慈女士的妹妹。除此之外，董事會成員間並無關係。

執行董事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審視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透過指導及監管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成功。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董事會恪守合理水平之財務及其他法定匯報規定，以及提供一個足夠權力制衡的董事會，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D. 董事之委任及繼任安排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手續及程序已包含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條內。

守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委以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第A.4.2條則訂明，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選舉。

所有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委任書，為期一年，並自動重續一年，直至任何一方給予三個月預先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守則第A.4.2條，不論委任年期(如有)長短，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任董事，則須於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本公司一般會遵守守則第A.4.2條，並將確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任董事會於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重選。

E.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劃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起，蕭若元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蕭若虹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因此，本公司已遵守守則第A.2.1條。

F. 薪酬委員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遵照守則條文第B.1.3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 向董事會評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並就彼等之薪酬待遇提出建議；
- 就本公司對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全體合資格成員均有出席，審閱本集團董事之薪酬待遇，並就此提出建議。

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彼等本身之酬金。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李勤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1/2
金迪倫先生，CPA, FCCA, LL.M (ICFL)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1/2
蕭若元先生	2/2
蕭若虹女士	2/2
何肇竟先生，BEng (Civ E-Law) (HKU), LLB (HKU) 及 LL.M (LSE)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辭任)	2/2
邵志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2/2

G.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GEM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據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須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勤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何肇竟先生及邵志堯先生組成。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過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金迪倫先生，CPA, FCCA, LL.M (ICFL)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1/4
李勤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3/4
何肇竟先生，BEng (CivE-Law) (HKU) · LLB (HKU) 及 LL.M (LSE)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辭任)	4/4
邵志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4/4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H. 提名委員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遵照守則條文第A.5.3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經由董事會修訂)。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及選舉或就選舉獲提名為董事之人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檢討董事之提名，並就彼等之委任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明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效率的方針。

本公司意識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擁有合適及均衡之所需技能、經驗及觀點水平，以支持其業務策略之執行。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專業資歷及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及年齡。本公司亦考慮根據其業務範疇及不時之特定需求而決定董事會成員之最佳組合。

董事會已制定可計量目標(於性別、技能及經驗)以推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度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不時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本公司認為其董事會目前之組成無論於專業背景及技能方面考慮均具有多元化特點。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全體合資格成員均已出席，並(i)檢討及討論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及多元化及(ii)就重選退任董事提供推薦意見。

I.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任何未公佈之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買賣設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文之嚴謹度不下於交易必守標準。

J. 董事之培訓及持續發展

所有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進修以提高及重溫技巧，以確保彼等適當明白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並且完全了解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及義務及有關的條例規定。

現任董事不斷掌握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了解最新的業務及市場變化，以便履行彼等的職責。於有需要時，將會為董事持續安排簡報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亦就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最新進展不斷向董事更新，以確保彼等知悉企業管治最佳常規。

K. 有關財務報告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提呈評估全面、清晰而易於理解的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佈及GEM上市規則與其他監管規則所規定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明瞭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所作出之聲明載於第3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L.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如下：

	酬金 千港元
法定核數服務	650
非法定核數服務	301
<hr/>	
總計	951

M.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已建立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亦負責審視及維持充足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及監督彼等設計、執行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透過設定組織的風險承受程度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指引。其亦會辨識組織所面對的主要風險，並且持續確保高級管理層適當地應對該等風險。本集團已設置三道防線以識別、評估及管理不同類別的風險。作為第一道防線，經營管理層有直接評估、控制和減輕風險的所有權、責任和問責制。第二道防線由監察主任、財務總監、公司秘書、資訊科技部門和所有部門主管組成，負責監察和促進經營管理層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措施，並協助風險所有者在組織上下充分報告風險的相關資料。其亦確保風險在可接受範圍內及第一道防線有效實行。作為最後一道防線，獨立顧問負責協助審核委員會檢討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獨立顧問將通過風險為本方針的工作向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作出保證。

由於本集團的企業和營運結構並不複雜，且獨立內部審核部門可能分散本集團資源，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然而，本集團已委聘獨立第三方內部監控顧問每年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提出改善建議，藉以管理本集團的業務風險及確保營運暢順。檢討涵蓋若干營運程序。於檢討中顧問並無識別到任何重大監控錯失或缺點。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效性。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充足。並無識別到任何可能影響股東的重大問題範圍。

務應注意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乃為管理而非消除錯失風險、在合理水平達致業務目標，但並非絕對保證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

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制訂其披露政策，向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作出有關處理機密資料、監察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的一般指引。

本集團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嚴禁任何未經授權的取得及使用內幕消息。

N.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重視定期與其股東進行有效及公正之溝通，並承諾適時向股東傳達重要及有關資料。

本公司力求確保資料適時公開發表。資料披露乃透過向聯交所刊發公佈、本公司之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公司網站(<http://www.ecrepay.com>)作出。

O. 股東權利

股東權利及在股東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議案之程序，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權利之詳情將載於致股東有關舉行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並將於該次大會上講解。

除上述者外，根據公司細則第62條，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本公司股東遞交請求書而召開，惟股東於遞交請求書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之十分之一且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表決權。該等股東應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請求書所述之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該請求書遞交日期後兩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於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該等請求者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請求者償付因董事會的不作為令請求者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為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根據該政策，本公司將主要透過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以及其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之公司通訊及其他企業刊物向股東提供其資料。股東可隨時索取本公司之公開資料。股東應透過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郵寄或發送電郵向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提出任何有關查詢。股東亦可於股東大會上直接提問。

要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所需股東人數為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

P. 環境問題

本公司致力於社會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一直努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例及規例，並採取有效的環保政策，以確保其項目符合環保方面的必守準則及道德規範。

Q. 與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本公司認識到，我們的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及商業夥伴為本公司取得成功的主要利益相關者。我們力爭透過委聘僱員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與供應商合作提供優質可持續發展產品及服務及支持我們的社會，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

R. 公司秘書

杜志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杜先生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及報告期間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欣然呈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的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旨在公允陳述我們在四個主要領域－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慣例、環境保護及社區參與－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倡議及本集團表現。

本報告範圍涵蓋本集團放貸業務、金融工具及報價股份投資、零售及批發業務。本集團的業務乃位於香港。本報告所載資料涵蓋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間」)，與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年報之財政年度一致。

本集團堅信有必要優先考慮環境及社會責任，並繼續尋求改善其環境管理體系的方法。除達致業務目標之外，我們明白有責任以更負責任及可持續的方式經營，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考慮因素融入至我們的日常工作中。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分析

本集團努力締造正面價值，並認為必須考慮全體持份者的權益，藉以強化與股東、僱員、供應商、客戶、政府機關及社會的整體關係。

我們對持份者採取的方針旨在確保充分了解持份者的見解及期望，藉此協助制訂現有及未來的可持續性發展策略。

本集團以多種方法主動接觸主要持份者團體，以確保就以下關注事項有效傳達我們的目標及進度。

主要持份者	主要通訊渠道	主要注意事項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新聞稿、企業公告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股東週年大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盈利能力財務穩定資料披露及透明度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培訓及培養團隊精神活動業務會議及簡介會績效評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補償及福利職業發展及培訓機會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節能減排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電話、會議、電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按公平條款合作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客戶投訴熱線會議及通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優質產品及服務了解產品及服務私隱保障
公共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慈善及志願活動社區互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企業社會責任社區投資及慈善活動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重要會議及政策諮詢資料披露機構訪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合規營運企業管治環境保護

於年內，我們透過多種不同的通訊渠道發現環境、社會及管治合規情況、環境排放物及反欺詐措施乃持份者主要關注焦點。我們致力於因時制宜，經營以可持續發展為主的業務，務求保護環境及支持社會。我們相信，經營業務上要為環境及社會負責任，必先以可持續的態度制定計劃，因此我們的經營策略十分強調可持續發展。

A. 環境層面

A1 排放物及 A2 資源使用

為尋求環境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審慎控制其排放，並在日常營運中遵守相關的環境法律及法規。

總體而言，本集團的能源消耗及原材料消耗相對較低。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該服務對環境的直接影響極小，我們亦不會產生危險廢棄物。因此，本集團對碳足跡的主要貢獻來自公幹飛行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及主要因在工作場所使用辦公設備而產生的電力消耗，包括但不限於照明系統、空調及辦公設備。

層面	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分比比較
	二零一八/ 一九年	二零一九/ 二零年	
範圍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112	70	(37.50%)
範圍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756	479	(36.64%)
範圍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26	18	(29.7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 二氧化碳	894¹	567	(36.55%)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 二氧化碳(每名僱員)	7	6	(14.29%)

附註：

- 除另有說明外，有關排放因子，請參考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關指引。
- 噸二氧化碳當量指噸二氧化碳當量。
- 本集團的直接排放來自汽車及船舶的燃料消耗
- 本集團的間接能源排放來自外購電力
- 本集團的其他間接排放包括公幹飛行、使用及回收紙張以及政府部門處理淡水及污水所用電力。
- ¹由於數據錯誤，我們已重新計算二零一八/一九年的溫室氣體排放，並據此將有關數據予以重述。

年內，碳排放總量約為567噸，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327噸或36.55%。本集團將繼續每年對其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環境數據進行評估及記錄，並將其與上一年度數據進行比較以協助本集團於日後進一步實現減排目標。

排放物來源及資源使用

直接排放

於報告期間，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空氣污染物減少幅度較大。變動主要是由於與上一報告期相比汽車使用量減少。本集團知悉由使用汽車會產生空氣污染物，並將考慮在下一個報告期間使用更為環保的燃料類型，例如電力或其他生物資源，以減少碳足跡。

我們認為，本集團不斷努力減少資源使用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將提高營運效率，創造生態友好及無紙化的工作場所，從而不斷減少紙張使用量，並進一步保護環境。

汽車排放量	單位	二零一八/ 一九年	二零一九/ 二零年	百分比比較
汽車消耗的燃料單位	升	38,000	18,959	(50.11%)
硫氧化物(SO _x)		0.67	0.29	(56.39%)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4.22	1.77	(58.06%)
可吸入懸浮粒子(RSP)		0.41	0.17	(58.54%)

水電消耗

為實現節能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目標，本集團已採取多項節能措施，以確保最有效地用電，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展示我們保護環境的決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選擇節能電器，例如將辦公室內的傳統燈泡更換為發光二極體(LED)節能燈泡；
- 2) 下班後關閉空調及照明系統；
- 3) 建議僱員在不使用計算機時將其置於休眠模式，並關閉所有其他辦公設備；
- 4) 空調運行時，保持所有門窗關閉；及
- 5) 鼓勵使用電話會議及互聯網會議，以避免不必要的商務旅行。

電力消耗	單位	二零一八/ 一九年	二零一九/ 二零年	百分比比較
電力消耗量	千瓦時	1,200,000	739,631	(38.36%)
每名僱員電力消耗量	千瓦時/僱員	9,700	7,471	(22.98%)
用水量	立方米	884 ¹	1,559	76.36%
每名僱員用水量	立方米/僱員	7	16	128.57%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1,200	741	(38.25%)
每名僱員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僱員	10	7	(30.00%)

附註：

- ¹由於數據錯誤，我們已重新計算二零一八/一九年的溫室氣體排放，並據此將有關數據予以重述。

本集團用水量極小，主要為僱員飲用水及用於日常活動。本集團的總用水量中僅包括總部的用水量，原因是其他辦事處的用水量由該辦事處的樓宇管理處管理，因此無法獲得用水量數據。

本集團將繼續提高資源利用效率，並根據本年度資源利用情況逐步確定未來用電量的量化目標。

紙張使用

為加強環境保護，本集團亦採取多項節約資源及提高效率的措施，以促進無紙化辦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鼓勵僱員通過在使用前評估打印的必要性來減少紙張的使用；
- 2) 鼓勵使用雙面打印以及在打印中使用廢紙；
- 3) 集團內部非正式文件及文件草擬本使用再生紙；
- 4) 通過電郵或其他形式的電子應用程序(如WhatsApp或微信)發送電子問候，而非使用傳真或書面形式；及
- 5) 鼓勵碎紙及回收廢棄文件。

紙張使用	單位	二零一八/ 一九年	二零一九/ 二零年	百分比比較
用紙總量	千克	2,212 ¹	1,731	(21.75%)
每名僱員用紙總量	千克/僱員	18	17	(5.56%)

附註：

- ¹由於數據錯誤，我們已重新計算二零一八/一九年的溫室氣體排放，並據此將有關數據予以重述。

包裝材料

本集團使用的包裝材料主要為壓縮袋及紙盒。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日常營運過程中使用的壓縮袋及紙盒分別為150,000個及10,000個。為確保最大限度地利用材料，我們應不斷評估使用情況，以避免庫存過剩及資源浪費。

投資方式

擔任集資活動的配售代理或包銷商時，本集團秉持一系列原則，藉此主動與於處理環境、人道及管治事項方面訂有良好守則的公司合作。長遠而言，良好的業務守則有助帶來更多盈利，為投資者賺取更多回報。重視員工及環境的公司，一般較少會受法規問題、罰款或訴訟困擾。本集團參閱各公司的章程和年報，關注彼等的透明度和問責制度，重視管理者及/或董事會成員的身份。本集團亦會研究彼等於環境、社會、員工權益及人權方面的表現。

本集團主動與注重環保的公司合作，即(i)努力減少耗用能源、避免產生廢物及污染；(ii)盡力善用資源，例如使用循環再造物料，減少書面通訊；及(iii)使用負責任的方式開採自然資源的公司。

本集團謀求合作的公司對社會負責，即(i)與質素優良、重視道德的供應商合作；(ii)讓客戶稱心如意；(iii)對政府及監管機構抱誠守真；(iv)決策時以獲取最大正面效益及盡力減低對社區的負面影響為目標；及(v)向慈善機構捐款，為社區提供支援的公司。

本集團期望合作的公司能夠重視員工權益和人權、確保工作環境符合健康及安全規定、能夠保障鄰近社區健康安全，以及給予員工公平合理的工資福利。

良好的管治，有助公司取得長期佳績。企業管治的要務包括處理財務報告及其他披露事項、投資者關係、高管薪酬、利益衝突和遵守規章。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分享管治原則和最佳常規，鼓勵彼等於選擇投資對象公司時引以為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以工作間為主，故對環境的影響甚微。業務的主要環境影響為於日常營業中的用電及用紙產生的二氧化碳的間接影響。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透過採用於A1排放物及A2資源運用中提到的節能措施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已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有關排放物及環境的規例之個案。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業務營運中之環境風險，從而制訂應對措施，以及定期檢討及更新其環境保護政策。

B. 社會

B1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深信，僱員為其可持續發展的最寶貴資產。

本集團致力提供不存在任何形式歧視及騷擾的工作場所，並為不同背景及特色的僱員提供機會，以建立多元化的僱員隊伍。按照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本集團重視透明的招聘及僱傭機制。本集團在一切僱傭決定(包括招聘、晉升及辭退)中僅考慮候選人或僱員與該職務有關的資格、經驗及表現。

嚴格禁止以國籍、年齡、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種族、殘疾、懷孕、政治傾向為由，對我們的潛在或現任僱員進行任何形式的歧視。

本集團提供廣泛的激勵措施，包括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該等激勵措施以僱員的個人表現及資格為基準，並每年與業內同行進行對比。

我們所有僱員本質上均享有公平工資、固定工作時間、適當的保險、法定假日及各種假期(包括病假、產假、婚假、陪產假及陪審團假)。此外，亦舉辦多項休閒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年度晚宴、生日或聖誕節聚會)，以加強僱員之間的聯繫。

本集團已刊發「僱傭手冊」，當中載列僱用條款及條件、僱員福利(可享假期、保險及培訓)以及辦公規則及政策。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或其僱員作出有關勞工及僱傭常規的訴訟。

與去年相比，按年齡組及性別劃分的勞工總數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僱員人數	
按性別劃分	
男性	43
女性	56
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	10
31至40歲	31
41至50歲	25
50歲以上	33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已實施各種措施降低僱員流失率，如加強招聘管控，讓求職者充分了解本集團的工作環境及控制，加強員工培訓體系，從而全面滿足僱員的職業發展需求；重視僱員的工作壓力，拓展本集團的發展前景，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事業平台。

僱員流失率較低。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僅有56名僱員離職。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離職僱員人數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8
女性	28
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	11
31至40歲	13
41至50歲	14
50歲以上	18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關注其僱員的健康與安全，並致力於為所有僱員提供安全、健康及高效的環境。

有關健康與安全的總指標如下：

指標	二零一八／一九年	二零一九／二零年
須報告受傷宗數	—	2
受傷率	—	0.001%
須報告職業性疾病宗數	—	—
職業性疾病率	—	—
損失工作日數	—	295
損失工作率	—	0.148%

附註：

1. 須報告受傷指在香港導致喪失工作能力超過三日的僱員工傷意外。
2. 受傷率乃根據每200,000個工作小時(僱員於50週內每週工作40小時)的受傷宗數計算得出。
3. 職業性疾病率乃根據每200,000個工作小時的職業性疾病宗數計算得出。
4. 損失日數指因工人發生職業性意外或患上職業性疾病而不能履行其日常工作以致的不能工作日數。
5. 損失日數率乃根據每200,000個工作小時的損失日數計算得出。

本集團向全職僱員提供全面的醫療保險，包括但不限於醫療保險、手術保險、住院保險及僱員補償保險。

本集團已制定初步預防危害及處理工作場所有關健康與安全各方面的政策及程序。我們措施主要聚焦三個不同目標：(1)維持和促進員工的健康及工作能力；(2)改善工作環境，有利於安全及健康；及(3)於支持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的方向上發展工作文化。全體僱員均須遵守有關消防安全、可疑郵件警報、暴雨警告、颱風安排的其他政策及程序以及工作間清潔政策，以保護僱員免受有害於健康因素造成的風險。

就實體工作環境而言，董事會已在香港主要商業區設立辦事處，以提供安全、清潔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以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制定吸煙政策，禁止於辦公時間內於場所內的任何區域吸煙，以為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違反香港健康和安法律法規的事件。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強調僱員培訓及發展的重要性。竭力協助僱員不僅獲得專業知識履行彼等職責的同時，亦協助彼等發展終生職業。培訓包括內部、外部、入職、在職、能力及企業文化培訓。

本集團全體董事均接受全面、正式及量身定制の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董事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彼等亦定期接受有關最新相關法定要求及市場變動的培訓，以確保彼等對行業趨勢有高度了解。

我們的合規團隊負責收集所有相關監管法規變更並與公司秘書密切合作，以釐定是否需要對相關僱員及董事進行專業培訓，以確保彼等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知識及技能。

B4 勞工標準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及其他法律僱傭規定，避免任何童工、歧視、騷擾或違反香港法例的罪行。我們致力向僱員履行責任，尊重彼等的合法權利及利益，推動彼等的專業發展，改善工作環境，並注重僱員的身體及精神健康，從而使本集團及其僱員得以共同成長。若一經發現求職者虛報或偽造，本集團有權將其立即辭退。

按照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本集團重視透明的招聘及僱傭機制。本集團在一切僱傭決定(包括招聘、晉升及辭退)中僅考慮候選人或僱員與該職務有關的資格、經驗及表現。

僱用條款及條件載於「僱員手冊」，所有新僱員均須簽署以確認接納。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違反法律法規事件而對僱傭及勞工常規有重大影響。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主要從事雜貨及冷凍食品的批發和零售，因此已根據食品安全條例註冊為食品進口商／食品分銷商。本集團注重將我們的業務以及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降至最低。我們傾向於選擇負有環境責任者，並關注如產品及服務質量、成本、交貨時間及穩定性、安全管理以及相關資歷等指標。我們亦在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評估、篩選及評估過程中考慮如遵守環境法律要求等因素。

於報告期間，供應商數目如下：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年度 二零一九／二零年
香港	120
韓國	2

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制定的若干規定及標準建立程序，以選擇及評估供應商，以確保所購商品符合相關標準及準則。於選擇及評估供應商時，本集團亦注重環境合規記錄以及彼等對社會責任的承諾。於選擇過程中，將優先考慮對環境及社會負責的供應商。

本集團時刻遵守其業務所在地的當地法律、規則及規例，因此，本集團已申請、獲批及續新香港的一個放債牌照，以放債人身份經營業務，為期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計十二(12)個月。

B6 營運管理及產品責任

本集團甚為著重客戶的信任及滿意度。秉承此理念，對於我們所處理資料的保密性質，其重要性毋庸置疑。我們一直堅定不移，恪守最嚴謹的準則，嚴守保密。

產品責任

產品責任為本集團的首要任務之一。本集團竭力通過嚴格的內部控制確保其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尤其是對食品分銷業務而言，本集團建立符合ISO 22000：2005要求的內部食品安全管理體系，以確保食品加工完好並向客戶交付。新產品政策載有有關樣品接收及檢查、樣品返回以及產品準備詳情的程序。產品入庫之前須經質量保證部門檢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及安全、廣告及貼標方面的任何重大違規情況。

保密性

本集團對客戶負有合約保密責任，原因是所有交易明細、合約及其他相關資料均被視為隱私及機密資料。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維持高度保護客戶資料的意識。所收集的數據僅在與其用途一致時方可保留且於不再用作此用途時將獲銷毀。未經授權人士無法獲取及查閱任何機密數據。於報告期間，並不知悉與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有關資料保護及隱私方面的任何重大違規情況。

投訴處理

本集團已就處理投訴制定政策及指引。本集團之客戶服務部負責審閱所有投訴、收集證據並就一般投訴提供建議及評論。

特定或複雜的投訴將轉交至相關部門的負責人員作具體處理。收到投訴後，本集團將及時給予客戶初步回覆，並進行相應跟進。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獲悉違反有關產品或服務責任的法律。

客戶溝通

本集團承諾：

1. 提供一種或多種通訊渠道，方便用戶使用；
2. 及時提供接收通訊確認，包括提供通訊副本、登記日期及時間以及通訊參考代碼；及
3. 立即以適當且有意義的方式對通訊作出回應。

B7 反腐敗及反洗錢

本集團反對任何形式的賄賂、勒索、欺詐，並對不當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且致力於通過接納內部投訴及舉報營造誠信正直文化。

為在我們的業務上作出此堅定承諾，本集團根據相關監管法律及標準制定「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政策及程序」，藉着提供指導方針、分配職責以及促使盡早發現違反本集團利益的潛在欺詐行為，由此倡導反欺詐原則及貫徹一致的機構慣例。該手冊界定與反腐敗相關的各類條款及闡述該等條款如何應用於不同情況以確保合規。

載列於「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政策及程序」的舉報渠道已建立，使各級僱員可提出任何擔憂而不必擔心會產生任何負面影響。本集團鼓勵舉報可疑的業務違規行為並為此提供明確的渠道。所有員工均可與反洗錢合規經理或合規主任聯繫，或倘屬極其嚴重事項時，可直接與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聯繫進行投訴或舉報。本集團承諾秉持最高水平的誠信及道德標準。

本集團須進行客戶盡職調查並向有關監管機構匯報可疑交易。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採取政策及程序實施客戶盡職調查流程，識別僱員參與洗錢活動、檢測、監控及匯報可疑交易。此外，我們制定之偵查及預防利用我們的業務進行洗錢活動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之政策及程序未必能預防客戶之蓄意欺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遵守香港所有適用的反洗錢法律法規並定期進行內部評估，以評估本集團洗錢活動的不同風險因素。本集團於年內並不知悉任何對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造成重大影響的違反法律及法規事件。

B8 社區

我們意識到本身對社區的責任，並致力提供可用資源以支持社區，亦鼓勵員工參與各種慈善及志願活動。

我們積極鼓勵員工參與慈善活動，以引起社會關注，並推動對社區服務的更深入參與。

本集團將繼續持守對股東、投資者、供應商、客戶及公眾社區問責的原則，並尋求發掘更多機會與持份者維繫和諧關係。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意見反饋

本集團將繼續為其業務採納各項有利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措施。

持份者的意見反饋對我們十分寶貴，並有助我們改善營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程序。期望閣下循以下渠道分享有關我們表現的意見：

地址： 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5號D2Place二期8樓A室
電話： (852) 2898 0567
電郵： info@ecrepay.com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謹提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放貸業務、金融工具及報價股份投資、零售及批發業務。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業務之回顧及對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乃於本年報第5頁之主席報告內及第6至10頁之管理層論述及分析內提供。

採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作出之分析於本年報第3頁財務概要內提供。

對本集團環境問題之討論及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均載於本年報第12至29頁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及商業夥伴之主要關係(其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且本公司之成功依賴於此)載於本年報第7頁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的「僱員」一節及第12至1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年報第40至41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34。

儲備

年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44頁。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實繳盈餘及(累計虧損)/保留盈利)為335,108,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佔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約38.4%。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佔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約13.9%。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1.4%。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4.4%。

除上文所披露者(如有)外，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捐款(二零一九年：無)。

董事

年內任職董事：

執行董事

蕭若元先生
蕭若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勤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何肇竟先生，*BEng (CivE-Law) (HKU)*、*LLB (HKU)*及*LLM (LSE)*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辭任)
邵志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金迪倫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於董事任期內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a)至(e)及(g)段須予以披露之資料出現變動。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蕭若元先生及蕭若虹女士之酬金總額分別為每年284,000港元及828,000港元。該酬金乃根據彼等之資歷、經驗、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作出披露。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因本集團業務而引起的責任購買適當保險。本公司每年檢討保險所保障的範圍。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後自動續約，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各董事，不論其任期(如有)，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新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經成立，以於經考慮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慣例後，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全部薪酬結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新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新計劃旨在令本集團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2. 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及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供應商、客戶、顧問、股東、諮詢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3. 於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普通股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於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普通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計劃日期或於股東批准經更新計劃限額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的10%(「計劃限額」)。

4. 於任何12個月內因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購股權計劃(續)

5. 根據新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釐定，但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10年。
6. 新計劃並無規定任何最短持有期間。
7. 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要約」)須於載有要約的函件交付至該參與者日期起21日內接納，而各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不可退回款項1.00港元。
8. 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所報的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所報收市價的平均數。
9. 新計劃於採納日期起十年有效。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將以股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購回或結算該等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新計劃項下，合共已授出21,850,000份購股權以及385,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新計劃變動

	行使價	授出日期	已獲授	已行使	已取消/ 已失效	未行使	行使期
僱員	0.2650	10/12/2019	21,850,000	21,465,000	-	385,000	10/12/2019 – 9/12/2020
總計：				21,465,000	-	385,000	

並無僱員薪酬開支已計入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二零一九年：無)。基於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並無負債予以確認。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蕭若元先生 (附註1)	1,620,000	7 (附註2)	82,288,613 (附註3)	83,908,620	34.91%

附註：

- 蕭若元先生(「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本公司7股股份由蕭若元先生之配偶侯麗媚女士持有。
- 本公司82,288,613股股份乃由Rich Treasure Group Limited(「Rich Treasure」)之全資附屬公司立富顧問有限公司(「立富」)持有，蕭先生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兼股東。

如Popland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借款人)、立富、Rich Treasure及張少輝先生(作為出借人)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的327,000,000港元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契據所確認，其中訂約方同意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的股份押記將於補充契據所述先決條件全部達成後生效。補充契據詳情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的通函。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持有之權益及短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述所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之期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白鈺女士	26,093,500	10.8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為關連人士交易。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公眾持股量之充裕程度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重新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下一年度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代表董事會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元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40至108頁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我們的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此等規定及守則履行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於審核中處理該等事項之方法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減值虧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由於預期信貸虧損的識別及計量涉及管理層判斷，故我們將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減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經確認減值撥備81,000,000港元後為274,000,000港元。

對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減值的評估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並於報告日期按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

管理層根據「三階段」模型下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在編製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虧損撥備時，管理層經參考貸款組合的過往拖欠比率、抵押品價值及有關宏觀經濟因素的現有及前瞻性資料，使用判斷對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作出假設。我們集中於此範疇乃由於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賬面值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而管理層對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評估須運用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有關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減值的程序包括：

- 詢問貴集團的管理層，以了解應用於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方法；
- 了解有關管理層如何估計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減值的關鍵控制措施；
- 抽樣測試貴集團的管理層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所用輸入數據，方法為將分析中的各個項目與相關的貸款協議及其他證明文件作比較；
- 在釐定貴集團的管理層將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分組到不同類別的適當性時，質疑貴集團的管理層的基準及判斷，應用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貴集團的過往虧損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 評估應用於定期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輸入數據及假設的適當性，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前瞻性資料；
- 檢討貴集團的過往虧損經驗；
- 評估貴集團管理層採用相關會計要求的判斷的合理性及適當性；
- 測試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在數學上的準確性；
- 抽樣檢查證明抵押品價值的相關文件(如有)，以及貴集團管理層按抽樣基準對個別減值評估所用的關鍵估計；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內有關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的減值計量的披露。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財務概要、公司資料、主席報告、管理層論述及分析、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履歷詳情、企業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董事會報告內所載之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載於其中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知悉之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予報告。

董事及負責監管者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惟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則另作別論。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之責任，以監督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的意見之核數師報告，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而倘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其中一環，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期間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核之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審核之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進行溝通，其中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就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的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相關之防範措施進行溝通。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核數師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為罕見之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我們的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敬強
執業證書編號：P06057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放貸之收入	5(a)	51,966	60,080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入	5(a)	64,144	146,188
已售貨品成本		(49,901)	(126,373)
來自銷售貨品之毛利		14,243	19,815
投資及其他收入	6	1,523	3,45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12	(3,889)
服務、銷售及分銷成本		(11,064)	(18,864)
行政開支		(60,421)	(70,294)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38(b)(b)	(4,915)	(1,629)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2(b)	(54,133)	(24,552)
融資成本	11	(1,242)	(2,24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	1,070	1,010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7	(872)	(146)
除稅前虧損	8	(63,833)	(37,25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107)	122
本年度虧損		(63,940)	(37,134)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9,32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63,940)	(46,460)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3,441)	(37,108)
非控股權益		(499)	(26)
		(63,940)	(37,134)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3,441)	(46,434)
非控股權益		(499)	(26)
		(63,940)	(46,460)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3	(28.47 港仙)	(16.95 港仙)

第47至108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6,415	19,990
使用權資產	15	5,279	-
於聯營公司權益	16	20,294	9,581
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	17	355	1,22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64	790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22	95,326	110,784
		137,733	142,372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632	10,123
應收貿易賬款	20	5,665	18,09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776	6,805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22	178,727	222,121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8	240	3,517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16	1,341	-
可收回稅項		241	2,3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1,003	1,00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a)	47,438	34,779
		241,063	298,79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25	-	2,318
		241,063	301,116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8,441	8,530
合約負債	27	1,054	353
租賃負債	29	3,858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6	1,012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5(b)	-	5,700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17	86	-
借貸	28	-	7,500
銀行透支		-	485
應繳所得稅		95	887
		14,546	23,455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25	-	7
		14,546	23,462
流動資產淨值		226,517	277,6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4,250	420,02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9	658	-
遞延稅項負債	32	500	123
		1,158	123
資產淨值		363,092	419,903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b)	2,404	2,189
儲備		358,314	414,846
		360,718	417,035
非控股權益		2,374	2,868
總權益		363,092	419,903

第47至108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第40至10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批准並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蕭若元
董事

蕭若虹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3(b))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3(c)(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c)(i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c)(iii))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c)(iv))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33(c)(v))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189	353,125	-	28,392	(16,320)	145,926	(49,843)	463,469	2,466	465,935
本年度虧損	-	-	-	-	-	-	(37,108)	(37,108)	(26)	(37,134)
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	-	-	-	(9,326)	-	-	(9,326)	-	(9,326)
於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時轉撥重估儲備至累計虧損	-	-	-	-	25,646	-	(25,646)	-	-	-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16,320	-	(62,754)	(46,434)	(26)	(46,460)
與擁有人之交易：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31)	-	-	-	-	-	-	-	-	428	42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189	353,125	-	28,392	-	145,926	(112,597)	417,035	2,868	419,903
本年度虧損	-	-	-	-	-	-	(63,441)	(63,441)	(499)	(63,940)
與擁有人之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5	5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附註34)	-	-	1,436	-	-	-	-	1,436	-	1,436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之股份(附註33(b))	215	6,884	(1,411)	-	-	-	-	5,688	-	5,688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15	6,884	25	-	-	-	-	7,124	5	7,12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404	360,009	25	28,392	-	145,926	(176,038)	360,718	2,374	363,092

第47至108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63,833)	(37,256)
經以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	5,855	6,9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3,725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7	(2,181)	(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7	(709)	2,909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34	1,436	-
融資成本	11	1,242	2,243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6	(417)	(50)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利息收入	6	-	(1,4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7	368	16
撇減存貨	8	1,332	1,374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6	(5)	(267)
議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30	(102)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6	-	909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淨額		4,915	1,629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54,133	24,552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16	2,339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70)	(1,010)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872	146
		7,900	736
存貨減少/(增加)		5,174	(1,642)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7,515	6,24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859	3,760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減少		4,719	40,28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12	(4,883)
營運所產生之現金		28,779	44,508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已收股息		5	267
已收利息		417	1,489
已付利息及融資費用		(1,088)	(2,243)
退回/(已付)香港利得稅		1,593	(1,384)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9,706	42,637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	(1)
購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6,164)	(16,387)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21,622	13,640
購入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3,444)
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670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增加	16	(1,341)	(253)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18)	(5,85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0	(2,000)	-
收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12,050)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4,267	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2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16	337	1,70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348)	(9,396)
融資活動			
向關連人士還款		(5,700)	(16,000)
關連人士提供之墊款		-	14,500
提取借貸		-	1,000
償還借貸		(7,500)	(9,500)
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墊款	16	1,012	-
一間合營企業提供之墊款	17	86	-
償還租賃負債	29	(3,800)	-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33(b)	5,688	-
融資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10,214)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13,144	23,241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294	11,053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7,438	34,29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證券經紀及手頭現金		47,438	34,779
銀行透支		-	(485)
		47,438	34,294

第47至108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5號D2 Place二期8樓A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本集團主要從事放貸業務、金融工具及報價股份投資以及零售及批發業務。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其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就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定義。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累計影響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各租賃合約相關範圍內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以下實際可行權宜方法：

- i. 依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核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繁重；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v. 對類似經濟環境中相似類別的相關資產剩餘條款相若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折現率。具體而言，就若干位於香港的辦公樓的租賃折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及
- 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4.375%。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附註36)	8,868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2,294)
小計	6,574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租賃負債	5,732
加：合理確定將予行使的延期選擇權	245
	5,977
分析為	
流動	3,879
非流動	2,098
	5,977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持作自用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所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辦公樓	5,977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租金按金之調整	343
	6,320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列入。

	先前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6,320	6,3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16)	(216)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27)	(127)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879)	(3,87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098)	(2,098)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對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外，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二零一八年頒佈。其隨後之修訂(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須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經重估若干金融工具所修訂，其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會於下文會計政策中詳述。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收購生效日期起及直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用)為止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即現時所有者權益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取購買法入賬。業務合併中的轉讓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乃計算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前度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股權的股權的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有關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參閱下文之會計政策)；及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照該準則計量。

屬現時所有者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非控股股東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讓之代價包含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納入作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需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於「計量期間」(不超出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與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相關之額外資料而產生之調整。

或然代價之其後會計處理如不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乃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於隨後報告日期並無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倘知悉將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訊。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合營企業乃一項共同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於共同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共同控制權僅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方為有效。

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外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資產淨值的變動將不會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更。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越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將不再確認額外應佔虧損。僅於本集團具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自被投資公司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部份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過投資成本之任何部份(經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投資之期間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減值。當任何客觀證據存在時，投資之整個賬面值(包括商譽)會作為單項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減值測試，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該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為限。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當本集團失去對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影響力時，其入賬為出售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及該保留權益為一項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按於該日的公平值計量該保留權益，而公平值乃視為其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相關權益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按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準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收益或虧損會在相關資產或負債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中，則本集團會於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後將有關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的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變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此類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時，公平值將不予重新計量。

當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倘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一個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僅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該等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交易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隨後折舊及減值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收購該等項目的開支。

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按如下每項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撇銷至其殘值：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至50%
汽車	20%
船隻	10%

資產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

當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終止確認。處置的收益及虧損透過比較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金額予以釐定，並計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限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錄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按個別基準估計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當不可能按個別基準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

擁有無限期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是否存在可能減值的跡象。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作出分配以調低任何商譽賬面值(如適用)，再根據各資產於單位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下調至低於以下最高者：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單位的其他資產比例分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因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作出銷售所需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結餘、銀行透支及三個月定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按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一部份。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銀行透支於流動負債內列示。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既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之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從中扣減。收購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指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一種於初步確認時可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年限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之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份之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及利率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源自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之利息收入呈列為收入。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隨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持有金融資產從而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標；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符合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準則。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量。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即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收購乃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屬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而本集團整體管理該組合，且近期具有實際短期套利的模式；或
- 其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對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對於購入或原本已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已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隨後計量(續)

(ii)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在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

本集團對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已發出但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貸款承擔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簡化方式

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惟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採用虧損率，其乃參照違約率並按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一般方式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之信貸敞口，本集團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出現之違約事件所導致之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於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信貸敞口，本集團須在信貸敞口剩餘年期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作出評估時會對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就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當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本集團認為該等金融資產違約。

應收貸款及利息須根據一般方式作出減值，並分類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以下階段內。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為評估信貸風險在首次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會將金融工具在報告日發生的違約風險及金融工具在首次確認日發生的違約風險相比較。本集團進行評估時，會考慮合理並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參考過往經驗及無須耗費龐大人力物力而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本公司在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的信貸評級實際上或預計會嚴重下降；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1)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2)業務或財務狀況的現有或預計不利變動，預計會使債務人的債務償還能力嚴重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計會嚴重惡化；或
- 債務人進行財務重組／重整。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之資料證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是否有效及適時修訂該等標準，以確保有關標準能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本集團認為，倘內部制定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可能悉數(不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償還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則視作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者，本集團認為，當：(1)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2)金融資產已逾期90天時，即構成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並有理據的資料顯示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d)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變現抵押品的預期現金流入低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從而可能造成損失；或
- (f)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合理預期收回時(例如對手方進入破產程序)，則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需要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法律行動，惟需於適當時候聽取法律意見。

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隨後的收回將產生減值收益，並計入損益。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算反映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加權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續)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進行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各自作為單獨組別評估。其他應收款項進行集體評估。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按個別基準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 逾期狀況；
- 外部信貸評級(如可獲得)；及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管理層根據附註38(b)披露之內部信貸風險類別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成份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經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一間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證明任何在扣除所有負債後實體之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人士、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借貸及銀行透支)隨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權益法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在時點支付或收到的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現在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解除有關責任將導致資源流出，並能夠可靠估算責任金額，則會確認撥備。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將部分或全部獲償付，而實際肯定可獲償付，則有關償付確認為獨立資產。撥備相關開支於損益扣除償付金額呈列。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該等責任須視乎日後有否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並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事件方可確實。或然負債亦包括因過去事件引起，惟因未必有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無法可靠計算該責任之數額而不予確認之現有責任。

或然負債不會確認，惟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有變而很可能導致資源流出，則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租賃

租賃的定義(按附註2所載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後)

倘合約獲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一項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租賃。該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該合約中的條款及條件其後被改動。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按附註2所載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後)

分配代價往合約的組成部分

就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將合約代價按租賃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合計單獨價格分配予各租賃部分。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於本集團合理預期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與組合內個別租賃併無關重大差異時，按組合基準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就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購買權的診所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應用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或另一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按附註2所載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後)(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估計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合理地確定於租期結束時會獲取的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按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時計提折舊。

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以於該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的隱含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該等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及
- 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租賃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以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期透過使用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於市場租金檢討後之市場租金水平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項下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等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按附註2所載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後)(續)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入賬為獨立租賃：

- 修改透過加入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而增加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的增加金額與範圍增加的單獨價格相稱，而該單獨價格的任何適用調整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

就並無入賬為獨立租賃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根據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透過使用於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入賬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經修改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額將經修訂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款項於開始日期確認為應收款項，金額等於租賃淨投資，採用各租賃隱含利率計量。初始直接成本(生產商或經銷商出租人所產生者除外)計入租賃淨投資的初始計量。利息收入於會計期間分配，以反映本集團有關租賃未償還淨投資之固定定期收益率。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有關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惟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調整視為來源於承租人之額外租賃付款。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

倘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予承租人，租約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相關租期內於損益賬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乃在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一項開支。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而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源自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投資附屬公司及於合營企業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暫時差額不太可能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充足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暫時差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的情況下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程度。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預期方式結算其負債或收回其資產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按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乃假設該等物業之賬面值已透過銷售全部收回，除非該假設被駁回。倘該投資物業可折舊，且其業務模型目標乃隨時間(而非透過出售)消耗投資物業內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該假設會被駁回。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同類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於授出日期權益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基於本集團估計(未經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將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支銷，權益(股份付款儲備)亦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之評估修訂其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之估計數目。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從而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股份付款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立即於損益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股份付款儲備確認之款額將轉撥至購股權儲備。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確認之款額將轉撥至留存溢利。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貨品或服務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合約有關之合約負債以淨額基準列賬及呈列。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

股息收入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投資之股價除息時確認入賬。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公司之賬面值如可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資產(或出售公司)可以其現況供即時出售，出售條款僅屬出售該資產(或出售公司)之一般慣常條款，且極有可能出售時，方告達成。管理層必須承諾進行出售，即應預期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一項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倘符合上述條件，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類為持作出售，不論本集團會否於出售後保留有關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其先前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某名人士之近親為於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可能預期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需要本集團董事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已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多項其他相信按情況下屬於合理的因素得出，其結果組成作出有關不可自其他來源即時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對估計作出修訂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有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在下文闡述。

(a)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虧損撥備。客戶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虧損率(參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作出的違約率及歷史數據)計算，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具體而言，信貸虧損為(i)根據合約應付實體的合約現金流量與(ii)實體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的現值。有關評估涉及高度的估計及不明朗因素。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或超過預期時，可能相應產生重大預期信貸虧損或重大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賬面值為274,05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32,905,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撥備81,4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780,000港元)。

(b)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管理層定期評估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並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等應收款項資產的撥備基於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作出，涉及由管理層參考貼現至現值的未來現金流估計作出判斷。評估此等應收賬款最終變現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其目前信譽及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的違約風險及/或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共同評估。違約可能性及違約虧損評估基於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資料作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為5,66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095,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撥備2,38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099,000港元)。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有否減值時，本公司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已發生任何事件或有任何跡象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支持，如為使用價值，則以基於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支持；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所應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折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折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可能會嚴重影響所採用淨現值。根據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大於賬面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損益確認減值。

(d)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本集團分別以代價3,850,000港元、4,100,000港元及4,100,000港元收購三間聯營公司雄昇有限公司(Big Max Limited)(「雄昇」)、亮光有限公司(Diamond Brave Limited)(「亮光」)及榮希有限公司(「榮希」)(見附註16)。於釐定本集團所持雄昇、亮光及榮希權益之可收回金額時，需要估計投資使用價值。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要在假定適當的增長率及折現率的前提下，估計聯營公司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現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雄昇、亮光及榮希中的權益賬面金額值分別為3,531,000港元、3,177,000港元及3,010,000港元(扣除減值634,000港元、515,000港元及1,1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可收回金額計算的詳情於附註16中披露。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收入指本年度已收及應收第三方的淨額總和。本集團的經營並無季節性及週期性。表現責任是原有預期持續時長一年或以內的合約的一部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類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客戶合約		
雜貨、現金券、經營餐廳及速凍食品零售	40,594	27,231
雜貨及速凍食品批發	23,550	118,957
	64,144	146,188
不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來自放貸之收入	51,966	60,080
	116,110	206,268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64,144	146,188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於時間點確認。

(b)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主要位於香港之業務性質評估表現，其中包括：(i)放貸；及(ii)雜貨、速凍食品、經營餐廳及餐飲現金券零售及批發業務。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投資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分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業績及稅項。此乃向執行董事報告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包括除未分配企業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分部負債包括除未分配企業負債及流動稅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c)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放貸		雜貨零售及批發		總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對外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收入	51,966	60,080	64,144	146,188	116,110	206,268
除稅前可報告分部虧損	(36,933)	(8,208)	(15,058)	(19,054)	(51,991)	(27,2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83	1,806	1,686	2,512	3,369	4,3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56	-	1,769	-	3,725	-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	4,915	1,629	4,915	1,629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54,133	24,552	-	-	54,133	24,552
可報告分部資產	305,180	360,418	38,557	43,470	343,737	403,888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	-	2,318	-	2,318
	305,180	360,418	38,557	45,788	343,737	406,20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22	1,502	296	4,341	1,018	5,843
可報告分部負債	4,642	1,137	8,797	6,851	13,439	7,988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	-	-	7	-	7
	4,642	1,137	8,797	6,858	13,439	7,995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d) 可報告分部收入、除稅前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及綜合收入	116,110	206,26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可報告分部虧損	(51,991)	(27,262)
未分配總部企業開支	(12,333)	(8,182)
投資及其他收益	1,523	3,45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2	(3,88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70	1,010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872)	(146)
融資成本	(1,242)	(2,243)
除稅前綜合虧損	(63,833)	(37,256)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343,737	403,888
未分配企業資產	35,059	37,282
	378,796	441,170
持作出售資產	-	2,318
綜合總資產	378,796	443,488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3,439	7,988
未分配企業負債	2,265	15,590
	15,704	23,578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	7
綜合總負債	15,704	23,585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e)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為本集團收入貢獻10%或以上。

(f)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業務及資產均位於香港，而其所有收入亦源於香港。

6. 投資及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5	267
利息收入來自		
—銀行結餘	417	50
—一名獨立第三方	-	1,439
來自分租之租金收入		
—辦公室物業	154	86
贊助收入	329	880
其他	618	734
	1,523	3,456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273)	(5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2,181	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709	(2,90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909)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附註16)	(2,339)	-
議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0)	10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368)	(16)
	12	(3,889)

8.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650	690
佣金開支(計入僱員福利開支內)		
—放貸業務	3,768	3,968
—零售及批發業務	142	2,048
有關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款項	843	7,620
僱員福利開支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32,274	44,1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38	1,465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附註34)	1,436	—
	35,848	45,58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4)		
—自有資產(計入行政開支內)	5,209	6,540
—自有資產(計入銷售成本內)	646	442
	5,855	6,982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		
—計入行政開支內	3,129	—
—計入銷售成本內	596	—
	3,725	—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47,352	121,436
撇減存貨(計入銷售成本內)	1,332	1,37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8,684	122,810

9.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GEM上市規則，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六名(二零一九年：六名)董事各人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蕭若元先生，行政總裁	-	284	-	-	284
蕭若虹女士	-	777	33	18	828
	-	1,061	33	18	1,1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勤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71	-	-	-	71
金迪倫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30	-	-	-	30
何肇竟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辭任)	100	-	-	-	100
邵志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90	-	-	-	90
	291	-	-	-	291
酬金總額	291	1,061	33	18	1,40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蕭若元先生，行政總裁	-	310	-	-	310
梁子安先生(附註)	-	526	-	7	533
蕭若虹女士	-	832	-	18	850
	-	1,668	-	25	1,69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炎坤博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辭任)	94	-	-	-	94
金迪倫先生	100	-	-	-	100
何肇竟先生	100	-	-	-	100
	294	-	-	-	294
酬金總額	294	1,668	-	25	1,987

9.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本公司其他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本公司董事作為加入或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而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已放棄任何酬金。

已付或應付執行董事的「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一般為就該等人士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酬金。

附註：梁子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離世。

10.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九年：一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9。年內，應付餘下四名(二零一九年：四名)人士(彼等全部(二零一九年：彼等全部)為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782	2,938
退付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2,818	2,974

本年度四名(二零一九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11.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有關以下利息開支：		
其他貸款	1,088	2,243
租賃負債	154	-
	1,242	2,243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		
— 往年超額撥備	(270)	(14)
遞延稅項(附註32)	377	(108)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7	(122)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九年：16.5%)計算。

本年度稅項開支／(抵免)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3,833)	(37,256)
按本地利得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計算的稅項	(10,532)	(6,14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92)	(97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78	5,137
未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9,431	1,905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24)	(30)
未確認之可扣稅臨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749	14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77)	(167)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144	24
往年所得稅超額撥備	(270)	(14)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7	(12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95,45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9,652,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已就有關虧損1,8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6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有法例，稅項虧損不會屆滿。由於未來溢利流量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93,5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7,785,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為10,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79,000港元)，本集團並無確認遞延稅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為1,74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5,000港元)。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63,441)	(37,108)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普通股之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2,845,898	218,894,354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未假定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轉換，原因為其假定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的減少。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及船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8,446	8,079	3,824	15,790	36,139
添置	2,859	2,458	533	-	5,850
出售	-	-	-	(930)	(930)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確認	(1,512)	(1,479)	(104)	-	(3,095)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855)	(886)	(45)	(532)	(2,31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 年四月一日	8,938	8,172	4,208	14,328	35,646
添置	521	356	141	-	1,01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970	268	39	-	2,277
出售	(1,710)	(31)	-	-	(1,74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52)	(6)	-	(25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719	8,513	4,382	14,328	36,94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216	3,320	1,841	5,147	12,524
年內折舊	2,139	1,595	1,075	2,173	6,982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確認	(1,460)	(1,413)	(92)	-	(2,965)
出售時撥回	-	-	-	(885)	(88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895	3,502	2,824	6,435	15,656
年內折舊	2,014	1,292	791	1,758	5,85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520	79	10	-	609
出售時撥回	(1,456)	(2)	-	-	(1,45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32)	(3)	-	(13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973	4,739	3,622	8,193	20,527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746	3,774	760	6,135	16,41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043	4,670	1,384	7,893	19,990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5,62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125,000港元)之船隻乃作員工福利之用。

15. 使用權資產

辦公樓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規則第16號後)	6,320
添置	3,858
重新評估	(1,17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00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規則第16號後)	-
年內折舊	3,72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725

賬面值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279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6,320

本集團兩年期間均租賃辦公樓進行經營。實際利率為4.1%至5.2%的租賃合約簽訂的固定期限為12個月至3年，但可能包括延期及終止選擇。本集團運用判斷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續期選擇權，即考慮所有導致行使續期選擇權之經濟誘因之相關因素。倘有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且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續期選擇權能力之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例如變更業務策略)，則本集團於開始日期後重新評估租期。

重估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之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與香港社會動盪有關的租金減少。

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且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9,588	7,610
應佔收購後溢利	3,045	1,971
減：減值虧損	(2,339)	-
	20,294	9,581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附註i)	1,341	12,850
減值撥備(附註38(b))	-	(12,850)
	1,341	-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附註i)	(1,012)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元膳集團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分別以3,850,000港元、4,100,000港元及4,100,000港元的代價收購雄昇、亮光及榮希的20%股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代價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出售其於瑞興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瑞興投資」)之45.65%股權予一名個人第三方，總代價為2,03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代價以現金代價1,700,000港元結算，而337,000港元則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結清。出售瑞興投資之虧損淨額90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確認。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 (i)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應付)聯營公司之餘下款項之賬面值約相等於其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 (ii)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重大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股份類別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之比例所持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領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領智環球」)	普通股	42,75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 42,750,000港元)	22.00	22.00	不適用	不適用	汽車檢驗及保養業務， 以及經營驗車中心	英屬處女 群島
協采有限公司 (「協采」)	普通股	100港元(二零一九年： 1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22.00	19.80	經營驗車中心	香港
雄昇	普通股	100港元 (二零一九年：無)	2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營酒店	香港
亮光	普通股	100港元 (二零一九年：無)	2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營酒店	香港
榮希	普通股	100港元 (二零一九年：無)	2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營酒店	香港

* 領智環球持有Power Moto Holdings Limited(「Power Moto」)的100%股權(二零一九年：90%)。協采為Power Moto的附屬公司，從事汽車檢驗及保養業務以及經營驗車中心。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權益法入賬。

- (iii)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評估

由於市況不利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出台禁止群組聚集之新政府政策，故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對賬面總值分別為3,531,000港元、3,177,000港元及3,0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於聯營公司雄昇、亮光及榮希之權益進行減值評估。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最近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及13.20%之折現率釐定。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已採用不超過相關市場平均增長率之估計2.5%增長率推算。使用價值計算法之其他關鍵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包括營業額及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相關，有關估計乃基於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

根據評估結果，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雄昇、亮光及榮希分別確認減值虧損634,000港元、515,000港元、1,190,000港元(扣除於聯營公司權益中商譽之賬面值)(二零一九年：無)。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iv)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領智環球		
聯營公司的毛額		
非流動資產	35,903	37,419
流動資產	18,533	20,635
流動負債	(8,948)	(13,417)
權益	45,488	44,637
收入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8,080	47,625
—由擁有人應佔	4,520	4,134
<i>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i>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毛額	45,488	44,637
非控股權益	-	(3,669)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22%	22%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0,008	9,013
商譽	568	568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	10,576	9,581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雄昇		
聯營公司的毛額		
非流動資產		6,387
流動資產		1,482
流動負債		(4,991)
非流動負債		(3,283)
權益		(405)
收入		
自收購日期起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951
—由擁有人應佔		192
<i>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i>		
聯營公司負債淨額毛額		(405)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20%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負債淨值		(81)
商譽		4,246
已確認減值虧損		(634)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		3,531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iv)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續)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亮光	
聯營公司的毛額	
非流動資產	8,051
流動資產	1,611
流動負債	(2,286)
非流動負債	(6,928)
權益	448
收入	1,528
自收購日期起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由擁有人應佔	70
<i>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i>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毛額	448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20%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90
商譽	3,602
已確認減值虧損	(515)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	3,177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樂希	
聯營公司的毛額	
非流動資產	6,735
流動資產	1,247
流動負債	(4,374)
非流動負債	(3,840)
權益	(232)
收入	1,774
自收購日期起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由擁有人應佔	114
<i>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i>	
聯營公司負債淨額毛額	(232)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20%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負債淨值	(46)
商譽	4,24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90)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	3,010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v)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若干聯營公司虧損。

本年度及累積計算，未確認分佔該等聯營公司的金額(摘錄自聯營公司的有關管理賬目)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度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27
累積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456	3,456

1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373	1,373
分佔收購後虧損	(1,018)	(146)
	355	1,227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附註)	86	-

附註：應付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比詩批發有限公司(「比詩批發」)的60%股權，代價為1,740,000港元，其中5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算，而餘下1,24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所持股份類別	繳足資本詳情	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比詩批發	普通股	15,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 15,000港元)	40.00	40.00	批發雜貨產品	香港

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能夠對比詩批發實施聯合控制，乃因本集團已委任兩名董事中一名加入董事會。委任或罷免董事可透過要求75%投票的普通決議案執行。董事的構成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變動。

1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合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營企業財務報表所示的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比詩批發		
合營企業的毛額		
非流動資產	71	115
流動資產	3,259	3,601
流動負債	(2,443)	(649)
權益	887	3,067
收入	10,309	20,844
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180)	840
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對賬		
合營企業資產淨值毛額	887	3,067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40%	40%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355	1,227

18.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香港(附註(i)及(ii))	240	3,517

附註：

- (i)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彼等於報告期末所報市價而釐定，並歸納為公平值計量層級下之第一級。
- (i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總公平值約12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517,000港元)之上市股本證券已抵押予證券經紀，作為本集團獲取保證金融資之抵押品。
-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保證金融資。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0,000,000股普通股，由於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起暫停股份買賣，故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撇減至零。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百慕達商業法庭清盤，且新昌集團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撤銷上市。

19.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商品，按成本值	3,632	10,123

2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046	22,194
信貸虧損撥備	(2,381)	(4,099)
	5,665	18,095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就零售業務維持貨到付款的支付條款。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批發客戶的信貸期為自開單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物作為抵押或實施其他增信措施。信貸損撥備詳情見附註38(b)。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1,919	13,479
三個月以上及一年內	3,746	4,616
	5,665	18,095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金(附註(iii))	1,963	3,249
預付款項(附註(iv))	722	2,007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v))	155	2,339
	2,840	7,595

就申報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附註(i))	2,776	6,805
非流動部分(附註(iii))	64	790
	2,840	7,595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預期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被動用，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惟長期租金按金除外。
- (ii)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 (iii) 按金包括1,0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62,000港元)之租金按金，其中6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90,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後被動用。預期將收回493,000港元，其中29,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並於使用權資產資本化。
- (iv)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包括就購買凍肉產品向供應商支付之970,000港元。
- (v)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應收代價1,247,000元(見附註17)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應收代價337,000港元(見附註16)。有關金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22.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355,467	364,685
減值撥備	(81,414)	(31,780)
	274,053	332,905
就申報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178,727	222,121
非流動部分	95,326	110,784
	274,053	332,90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40,20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3,260,000港元)以客戶位於香港之已抵押第一押記物業(物業公平值高於相關貸款)作抵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此等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抵押物之客戶已抵押物業總市值為101,9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3,900,000港元)。餘下結餘乃無抵押，包括無抵押個人貸款及第二及第三按揭貸款。

向客戶提供之所有貸款及墊款均以港元定值。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本金額介乎8,000港元至32,6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500港元至32,680,000港元)。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按如下固定實際利率計息，而信貸期乃與客戶相互議定：

貸款類型	實際年利率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以物業(第一押記)作抵押之貸款	4%-28%	4%-28%
無抵押貸款	2%-56%	1%-56%

22.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續)

(a) 總賬面值變動分析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93,867	90,222	138,386	422,475
添置	273,894	-	-	273,894
償還	(179,726)	(52,908)	(81,548)	(314,182)
撤銷金額	-	-	(17,502)	(17,50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88,035	37,314	39,336	364,685
添置	272,650	-	-	272,650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	(319,218)	279,040	40,178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信貸減值)	-	(16,283)	16,283	-
償還	(169,782)	(89,957)	(17,630)	(277,369)
撤銷金額	-	-	(4,499)	(4,49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1,685	210,114	73,668	355,467

(b) 相應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分析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轉)	-	-	14,843	14,84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期初預期信貸虧損)	5,330	3,451	1,106	9,887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5,330	3,451	15,949	24,730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	(19)	(1)	20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確認/(撥回)	7,124	(1,784)	19,212	24,552
撤銷金額	-	-	(17,502)	(17,502)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2,435	1,666	17,679	31,780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	(10,077)	9,727	350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	-	(614)	614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確認	13	15,422	38,698	54,133
撤銷金額	-	-	(4,499)	(4,49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371	26,201	52,842	81,414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1,00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02,000港元)，息率為每年0.1%(二零一九年：0.1%)，到期期限三個月(二零一九年：三個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一般銀行融資(二零一九年：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證券經紀及手頭現金。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主要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

	應付 關連方 款項 千港元	應付一間 聯營公司 款項 千港元	應付一間 合營企業 款項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借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700	-	-	-	7,500	13,20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	-	-	5,977	-	5,977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5,700	-	-	5,977	7,500	19,177
融資現金流量						
償還借款	-	-	-	-	(7,500)	(7,500)
償還租賃負債	-	-	-	(3,800)	-	(3,800)
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	1,012	-	-	-	1,012
一間合營企業墊款	-	-	86	-	-	86
向關連方還款	(5,700)	-	-	-	-	(5,700)
	(5,700)	1,012	86	(3,800)	(7,500)	(15,902)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添置	-	-	-	3,359	-	3,359
租賃負債重新評估	-	-	-	(1,174)	-	(1,174)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	-	-	154	-	154
於損益確認的利息開支	-	-	-	-	1,088	1,088
已付利息及融資費用	-	-	-	-	(1,088)	(1,088)
	-	-	-	2,339	-	2,33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12	86	4,516	-	5,614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續)

	應付關連 人士款項 千港元	應付一間 附屬公司 一名非控股 股東之款項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7,200	754	16,000	23,954
融資現金流量				
償還借貸	-	-	(9,500)	(9,500)
提取借貸	-	-	1,000	1,000
關連人士提供之墊款	14,500	-	-	14,500
向關連人士還款	(16,000)	-	-	(16,000)
	(1,500)	-	(8,500)	(10,000)
其他變動				
出售時解除	-	(754)	-	(754)
於損益賬確認之利息開支	1,132	-	1,111	2,243
已付利息及融資費用	(1,132)	-	(1,111)	(2,243)
	-	(754)	-	(75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700	-	7,500	13,200

2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俊興冷凍食品有限公司(「俊興冷凍」)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3,000,000港元。俊興冷凍從事買賣速凍食品，就分部報告而言，其計入本集團之雜貨零售及批發(見附註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俊興冷凍應佔的資產及負債(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見下文)。預期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有關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因此，於將此營運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時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完成，披露於附註31。

2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續)

組成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2,318
其他應付款項	7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7
資產淨值	2,311

2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4,014	4,3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427	4,223
	8,441	8,530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按一年內或須應要求償還之收入結算或確認。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30日	2,190	4,246
31-90日	150	17
91-365日	1,293	44
365日以上	381	-
	4,014	4,307

27. 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零售及批發產品預收款項	1,054	353

預期所有合約負債於一年內確認作收入。

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53	31
年內預收款項	4,627	25,422
年內確認收入	(3,926)	(25,1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1,054	353

28. 借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無抵押(附註(i))	-	7,500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貸款以港元定值，乃向獨立第三方借取。該等貸款乃無抵押、年息10%及須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借貸之到期概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要求	-	6,500
於一年內	-	1,000
	-	7,500

29.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5,977
添置	3,359
重新評估	(1,174)
利息開支	154
年內付款	(3,800)
<hr/>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516
<hr/>	
應付租賃負債	
年內	3,858
一年至兩年	658
<hr/>	
	4,516
減：流動負債項下呈報12個月內結付金額	(3,858)
<hr/>	
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報12個月後到期結付金額	658

3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收購三本有限公司之100%股權，現金總代價為2,000,000港元。三本有限公司經營一間香港酒店。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

三本有限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8
存貨	1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19
<hr/>	
	2,102
議價購買溢利	(102)
<hr/>	
現金代價	2,000

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確認議價購買溢利約102,000港元。

年內溢利中包括三本有限公司所產生額外業務應佔的288,000港元。年內收益包括三本有限公司產生的9,687,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的年內收益將會為117,526,000港元，而本集團的年內虧損將會為63,731,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且即便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完成亦未必反映本集團的實際收益及經營業績，更不應視作未來業績的預測。

31.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其主要出售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俊興冷凍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本集團已完成出售從事買賣速凍食品的附屬公司，現金代價為3,000,000港元。所出售資產淨值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8
其他應付款項	(7)
已出售資產淨值	2,311
現金代價	3,000
減：已出售資產淨值	(2,3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溢利	689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比詩批發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港元收購比詩批發餘下20%股權，而比詩批發變為由本集團全資擁有，並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428,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比詩批發的60%股權，代價約為1,747,000港元，將以現金分四期結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00,000港元已結算，而未償還代價結餘1,24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付。於出售後，本集團失去對比詩批發的控制權，而餘下40%股權確認為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誠如附註17所披露)。

已出售資產淨值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
存貨	3,318
其他應付款項	(15)
已出售資產淨值	3,433
代價	1,747
一間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時保留權益的公平值	1,373
減：已出售資產淨值	(3,433)
出售時豁免應收本集團款項	(2,59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虧損	(2,909)

32. 遞延稅項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年內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超出相關折舊 之折舊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08)	539	231
年內於收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12)	-	(108)	(10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08)	431	123
年內扣除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2)	-	377	37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08)	808	500

33.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於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b) 股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21,465,000股普通股，代價為5,688,000港元，導致增加股本215,000港元，股份溢價6,884,000港元以及購股權儲備減少1,411,000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30,000,000,000	3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18,894,354	2,189
購股權行使(附註34)	21,465,000	21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0,359,354	2,404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一切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33.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儲備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所規管。

(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且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公平值，其詳情進一步於財務報表附註2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會計政策中解釋。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其金額將或會轉至股份溢價賬戶，或倘若有關購股權於歸屬期間後屆滿則轉至保留溢利。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即(i)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與本公司根據重組作為代價所發行股份兩者賬面值之差異及(ii)取得／解除若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而已付／已收之代價與彼等各自於收購或出售日期之賬面值間之差異。

(iv)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指自最初確認以來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

(v)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減少已發行股本。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用於分派。然而，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於派付後本公司現時或將來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或(ii)本公司之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此將少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得以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d)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34.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生效，除非另經取消或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得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及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i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人士；(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事宜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vii)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之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合資格參與者。

34.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續)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最高數目一經行使時相當於本公司於批准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向每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隨時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出此限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凡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過本公司隨時已發行股份0.1%且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在承授人支付合計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後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於歸屬期後開始及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最遲十年屆滿當日結束。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購回或結算該等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850,000份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且21,465,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

下列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獲行使：

	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計劃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
年內授出	0.265	21,850
年內行使	0.265	(21,46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0.265	385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結算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公司滙來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並考慮購股權獲授出時的條款及條件後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權益結算購股權公平值為1,43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購股權開支1,436,000港元。下表載列所採用模式的輸入值。

34.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續)

已授出的購股權

授出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股息收益率(%)	0%
預期波動率(%)	61.89%
無風險利率(%)	1.75
購股權預期年限(年)	1
授出日期的股價(每股港元)	0.265

預測波動率反映過往波動率顯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量公平值時並無考慮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其他特點。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385,000份購股權，約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7%。購股權悉數行使時，於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下將導致發行385,000股額外的本公司普通股，以及產生額外股本約3,85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98,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並無歸屬期限。

35.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a) 主要管理層薪酬

於兩個年度，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指附註9及10分別所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之表現、職責及經驗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b) 融資安排

	附註	本集團欠負 關連人士之款項		有關利息開支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名董事親密家族成員提供之貸款	(i), (iii)	-	(5,700)	(531)	(1,13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ii)	(1,012)	-	-	-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ii)	(86)	-	-	-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執行董事若干家族成員之結餘均為無抵押，按每年10%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惟4,000,000港元之結餘則為無抵押，按每年10%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結餘悉數結清。
- (ii) 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iii) 有關從一名執行董事之親密家族成員接獲財務援助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然而，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因為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並無就該財務援助授出本公司資產之抵押。

35.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c) 提供履約擔保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驗車中心的管理、營運及保養為協采提供履約擔保。擔保函並無載有具體金額，並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領智環球其中一名最終股東提供擔保責任78%的反擔保。

(d)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與以下關連人士有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類型	附註	交易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董事	銷售雜貨產品	(ii)	2	77
	銷售現金券		39	37
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親密家族成員	銷售現金券	(ii)	19	4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0	-
聯營公司	銷售雜貨產品		877	940
	購買雜貨產品		-	28
	銷售現金券		74	22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雙方議定之條款訂立，而該等交易之條款乃由董事參考與無關連第三方之類似交易之條款釐定。
- (ii) 上述有關銷售及購買雜貨及現金券及租金收入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然而，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因為彼等低於GEM上市規則第20.74(1)(c)條之最低豁免水平。
- (iii) 除上文所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年內與關連人士並無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或於年末與彼等有重大結餘。

36. 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之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0	6,72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144
	190	8,868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租賃承擔190,000港元乃租期為一年內的短期租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物業，原有租期介乎一至三年。租約並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37. 或然負債

授出之履約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履約擔保(附註35(c))。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不可能因該擔保而被索償。

3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a)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40	3,517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5,665	18,095
—其他應收款項	1,581	5,588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274,053	332,905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1,34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3	1,00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7,438	34,779
	331,081	392,369
總計	331,321	395,886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566	4,46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012	—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86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5,700
—銀行透支	—	485
—借貸	—	7,500
總計	5,664	18,146

(b)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須承受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由總辦事處協調財務風險管理工作，並與本公司董事緊密合作。管理金融風險之整體目標重點為盡力減低承受金融市場之風險，確保本集團取得中短期現金流量，並管理長期金融投資，使其在可接受之風險範圍內產生回報。

本集團確定評估金融市場之途徑及監控本集團承受之財務風險。報告定時提呈本公司董事。

3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b)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

(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的銀行及證券經紀現金有關。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主要來自市場利率的波動。

本集團面對與向客戶提供的固定利率貸款墊款、已抵押銀行存款、應付關聯人士款項及借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利率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浮動利率計的銀行現金的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分析時乃假定報告期末尚未獲行使的金融工具於全年尚未獲行使。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採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二零一九年：50個基點)，相當於管理層評估之利率合理可能變動。

現金流利率風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二零一九年：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值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19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減少／增加143,000港元)，主要乃本集團的浮息銀行結餘及透支的利率風險所致。

敏感度分析不考慮銀行結餘，乃因管理層認為浮息計的銀行結餘所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微乎其微。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未有說明固有利率風險，乃因年終風險並無年內風險。

(ii) 價格風險

股本及債務證券價格風險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基於市價轉變(利率及匯率轉變除外)而波動之風險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承受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附註18)之個別股本投資產生之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股權價格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的股權價格風險釐定。倘若股權價格增加／減少10%，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94,000港元)，乃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證券公平值變動所致。

3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b)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借款方或對手方或未能履行其對本集團之償款責任風險。該等權利源自本集團之放貸及投資活動及貨品銷售。一般而言，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其於附註38(a)概述)。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制度以監控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向不同部門轉授權力，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過程，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及逾期應收貿易賬款。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個別及共同檢討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金額，以確保就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足夠虧損撥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徵所影響。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因為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總額9%及24%乃分別應收放貸分部內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二零一九年：分別14%及28%)。

下表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列示逾期資料(除非有其他資料可毋須承擔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報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向客戶授出貸款及墊款				
- 尚未逾期	288,035	-	-	288,035
- 逾期未超過90日	-	37,314	-	37,314
- 逾期超過90日	-	-	39,336	39,33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88,035	37,314	39,336	364,685
向客戶授出貸款及墊款				
- 尚未逾期	71,685	-	-	71,685
- 逾期未超過90日	-	210,114	-	210,114
- 逾期超過90日	-	-	73,668	73,66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1,685	210,114	73,668	355,467

3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b)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以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其乃採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不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顯著不同虧損模式，故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不再於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進一步區分。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貿易賬款面對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5.02%	1,934	97	2.72%	6,665	181
逾期三個月以內	12.88%	4,255	548	11.92%	9,265	1,104
逾期三個月但於 一年內	46.93%	228	107	30.78%	4,984	1,534
逾期一年以上	100%	1,629	1,629	100%	1,280	1,280
		8,046	2,381		22,194	4,099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估計，並就無須耗費龐大人力物力而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更新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

3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b)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貿易賬款(續)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方法確認的應收貿易賬款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145
已確認減值虧損	3,205
已撥回減值虧損	(1,576)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1,629
已撇銷之壞賬	(1,67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099
已確認減值虧損	5,374
已撥回減值虧損	(459)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4,915
已撇銷之壞賬	(6,63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381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政困難且無實際可收回債務的前景時(例如，當債務人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當應收貿易賬款逾期兩年以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2,850	15,725
撇銷	(12,60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撇銷金額	(250)	(2,875)
年末結餘	-	12,850

3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b)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續)

誠如附註16所披露，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聯營公司陷入財務困難，鑒於該等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長期逾期，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違約的可能性重大。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根據過往到期狀況以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與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相若，對聯營公司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期狀況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單獨評估，並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極低。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均存放於位於香港的主要銀行及證券經紀。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微不足道，原因為有關資產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將未能履行與其金融負債有關之責任之風險相關。本集團在清償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銀行透支、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付一間合資企業款項、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租賃負債及履行融資承擔方面以及在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擔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透過謹慎監控長期金融負債之還款期及日常業務現金流入及流出，以按綜合基準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持有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某一水平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可於市場銷售證券以滿足其至少達30日期間之流動資金需要。就更長時期之流動資金需要而定，有關資金乃由充足款額之承諾信貸額以及銷售較長年期之金融資產之能力作出額外擔保。

下表分析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當債權人有權決定清償負債之時間時，則負債乃按本集團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為基準計算。倘分期清償負債，每次分期付款乃分配至本集團承諾付款之最早期間。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借貸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獨立第三方是否於報告期後一年內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預定償還日期編製。

3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b)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分析乃基於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浮動)根據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可以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 千港元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工具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4,566	-	4,566	4,56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1,012	-	-	1,012	1,012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86	-	-	86	86
租賃負債	4.1-5.2	-	3,964	667	4,631	4,516
總計		1,098	8,530	667	10,295	10,18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償還 千港元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工具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4,461	-	4,461	4,46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0	4,000	1,700	-	5,700	5,700
銀行透支	5	485	-	-	485	485
借貸						
- 其他貸款	10	6,500	1,028	-	7,528	7,500
總計		10,985	7,189	-	18,174	18,146

(c)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按相應之風險釐定貨物及服務之價格，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本集團的股本架構包括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股本架構。作為是次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股本費用及各類股本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會透過派付股息、新股發行以及發行新債項或豁免現有債項等平衡其整體股本架構。

3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d)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之賬面值。

- 第一級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按經常性基準，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期末報告日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第一級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240	3,517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第三級不存在金融工具及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之政策乃於事件日期或導致轉移之情況改變時確認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ii) 按公平值以外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彼等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不同。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7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附註(i))	-	1,097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8,061	17,686
	18,066	18,79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	13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40	3,5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6,962	392,234
可收回稅項	146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096	3,703
	324,581	399,584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891	83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219	-
應付稅項	-	806
	5,110	1,638
流動資產淨值	319,471	397,946
資產淨值	337,537	416,73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04	2,189
儲備	335,133	414,547
總權益	337,537	416,736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i)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097	1,097
減：減值	(1,097)	-
	-	1,097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均不重大。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0。

(iii) 本公司之個別權益部分於年初與年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3(b))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3(c)(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c)(ii))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c)(iv))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33(c)(v))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189	353,125	-	(16,320)	145,926	(16,334)	468,586
本年度虧損	-	-	-	-	-	(42,524)	(42,524)
其他全面虧損：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9,326)	-	-	(9,326)
於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時轉撥重估儲備至累計虧損	-	-	-	25,646	-	(25,646)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	-	-	-	16,320	-	(68,170)	(51,85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189	353,125	-	-	145,926	(84,504)	416,736
本年度虧損	-	-	-	-	-	(86,323)	(86,323)
與擁有人之交易：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1,436	-	-	-	1,436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之股份	215	6,884	(1,411)	-	-	-	5,688
與擁有人之交易	215	6,884	25	-	-	-	7,12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404	360,009	25	-	145,926	(170,827)	337,537

40.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實繳已發行/註冊股本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		主要活動及營運地點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域鴻有限公司	90	90	100%	100%	100%	100%	銷售雜貨產品，香港
俊興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	100%	100%	100%	批發冷凍食品，香港
俊興貿易(國際)有限公司	1	1	100%	100%	100%	100%	銷售冷凍食品，香港
飲食天王(投資)有限公司	10	10	60%	60%	60%	60%	買賣現金券，香港
本地食品製作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銷售加工食品，香港
易還財務有限公司	388,583,043	10,0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放貸業務，香港
三本有限公司	1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經營一間餐廳，香港

附註：

上表所列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乃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期間業績有主要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者。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於年末已發行債務證券。